中山醫學大學108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 學生入學意願確認書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錄取系所別** |  | | | | |
| **招生類別** | □ 博士班 □ 碩士班 | | | | |
| **姓名** |  | **手機** |  | **E-Mail** |  |
| **入學意願** | * **本人願意就讀**(以下請擇一勾選)。   ○檢附**學位證書正本**。  ○因 (請填寫原因：如五年一貫、應屆畢業生…等)尚未領取最高學歷(力)證書，請准予延遲至 **108年 月 日前(含)** 繳交畢業證書正本，以完成入學報到手續，逾期未繳交最高學歷(力)證書正本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處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   * **本人放棄中山醫學大學錄取資格**。   此致  中山醫學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| | | | |
| **考生親自**  **簽 名** | 簽名: 日期: | | | | |
| **注意事項** | 一、考生報到請將下列文件於規定期限掛號寄回或送至本校招生組(逾期以自願放棄  錄取資格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)：  **1.「入學意願確認書」**。  **2. 學位(畢業)證書正本**：若為應屆畢業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請填具本表切結，  相關說明如下：  (1)應屆畢業生如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，或因補修低年級課程須參加期末考試而成績尚未核算完畢，致暫時不能取得學(碩)士學位證書者，可延後切結日期但最晚須於108學年度註冊日前繳交，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  (2)若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，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  (3)以上所繳之證明正本暫由學校保管，俟開學完成註冊後歸還。  二、新生入學通知單預計於108年8月中旬寄發，屆時請依通知說明進入學校首頁「新生入學專區」，完成網路註冊填報作業，相關事項請洽詢04-24730022轉11110, 11113, 11115。  **三、若欲放棄錄取資格，請務必於 107年12月24日前填妥「入學意願確認書」並勾選放棄錄取資格寄回(掛號郵寄或E-mail至cs168@csmu.edu.tw信箱)或送至本校招生組，以利後續遞補事宜。**聯絡電話：04-24730022 分機11112 黃靜宜小姐 | | | | |